

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行罚〔2022〕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九江市新大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甘棠南路18-26号A栋E单元802室

2022年6月6日，我局收到九江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九江市新大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涉嫌用假资质在瑞昌市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投诉》交办函，你公司在瑞昌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瑞昌市城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RCZC-201905-65-1）竞争性谈判项目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我局立案后，对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和核实，要求你公司提供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你

公司以未妥善保管找不到为由没有提供，为此，我局根据你公司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向颁发此证书单位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发出核实函，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复函称：我协会从未为九江市新大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颁发任何证书。

我局于2022年8月1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瑞昌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瑞财告知字〔2022〕1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关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我局在2022年8月26日收到你公司要求听证的函，并于2022年9月21日举行了听证。我局认定，你公司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而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谋取中标的这一违法事实客观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现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如下处罚：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共计壹仟伍佰元整；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户名：瑞昌市财政局，账号：14344101040000789，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瑞昌市支行，并将缴款证明报送瑞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永修

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